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0〕24号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东西湖区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东西湖区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 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20〕39号），全面推进我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优化营商环境，加快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结合我区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关注关切，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坚持标准引领、需求导向、依法依规、改革创新的基本原则，持续推进全区基层政务公开内容标准化、平台规范化、工作制度化、体系完整化，着力解决基层政务公开随意性大、公开内容质量不高、解读回应不到位、办事服务不透明等问题，确保到2023年建成统一完善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政务公开能力和水平大幅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显著提升。

二、实施步骤

（一）第一阶段，到2020年11月底前。全面对照国务院部门制定的26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编制完成本级政务公开事项

标准目录，在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并组织实施。

（二）第二阶段，到 2022 年 6 月底前。根据国务院部门编制的其他相关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进一步完善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并认真抓好落实。

（三）第三阶段，到 2023 年。全面完成《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三、重点任务

（一）编制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区直各部门要认真对照国务院部门已制定的重大建设项目、义务教育、户籍管理、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公共法律服务、财政预决算、就业、社会保险、城乡规划、征地补偿、环境保护、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保障性住房、农村危房改造、城市综合执法、市政服务、涉农补贴、公共文化服务、医疗卫生、安全生产、救灾、食品药品监管、公共资源交易、扶贫、税收管理等 26 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结合本级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全面梳理本级政务公开事项，制定或修订完善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细化公开事项的名称、内容、依据、时限、主体、方式、渠道、公开对象等要素，并将公开任务分解落实到具体科室、责任人，实现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与区政府编制目录的有机衔接。

（二）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规范体系。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和区直各部门要结合实际，进一步健全完善重大决策

预公开、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公众参与、政民互动、政府信息管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监督检查、公开事项目录动态管理等制度规范，并视工作需要配套编制工作流程图，构建系统完备、责任明确、易于操作、运转有效的制度规范体系，形成发布、解读、回应有序衔接的政务公开工作格局，推进政务公开覆盖行政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要积极探索将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标准规范嵌入部门业务系统，促进公开工作与其他业务工作融合发展。

(三)加强政府信息管理。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和区直各部门要实行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拟定公文时提出信息公开属性建议，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说明理由。制发公文时，在文件附注明确标注“此件公开发布”“此件依申请公开”“此件不予公开”等字样。建立健全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及时更新信息内容，定期对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评估，对因情势变化可以公开的及时予以公开，对失效、废止的政府信息定期清理，及时公开清理结果。准确把握不予公开范围，切实做好保密审查，不得公开涉密信息，法律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数据信息。积极探索政务公开数据与其他数据资源融合共享，以政务公开数据完善政务信息数据资源库，以开放的政务数据资源提升政务公开便民化服务水平。

(四) 规范基层政务公开平台。坚持以区政府门户网站作为第一公开平台的功能定位，加强政府信息资源的标准化信息管理。区行政审批局作为全区政务公开牵头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和单位逐项对照梳理编制全区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全面优化区政府门户网站栏目设置，确保目录中所有主动公开事项都有相应栏目进行公开，辖区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和区直各部门都有专门的“政府信息公开”页面，统一名称、统一格式。区融媒体中心要不断优化栏目页面设置，发布内容权威准确、内容全面、便于获取利用，加强衔接，坚持发布数据同源，保持数据一致性；优化栏目下载功能，在丰富可下载格式的同时，积极运用技术手段防止篡改伪造；优化栏目数据互联互通功能，加强各层级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之间对接；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开设统一的互动交流入口和在线办事入口，便利企业和群众；加强平台管理，按照法定时限及时发布并实时更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和区直各部门要积极利用政务微博、微信、客户端、微信小程序等政务新媒体，提高信息发布的及时性、有效性和精准性；综合利用惠民政策“明白卡”、广播、电视、报纸、公示栏、政府热线等多种渠道，积极借助区融媒体中心优势和渠道，扩大政府信息传播面，提升政府信息影响力。本级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等场所要设立标识清楚、方便实用的政务公开专区，提供政府信息查询、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

(五)完善基层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和区直各部门要结合职责权限和本地实际,公布公众参与行政决策的事项清单,明确参与的范围和方式,并向社会公开。对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公共政策措施、公共建设项目,要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充分听取公众意见,扩大公众参与度,提高决策透明度。座谈会参加人员及范围、实地走访情况、公开征求意见结果等要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或政务新媒体等公开。要完善利益相关方、群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的制度,增进人民群众对政府工作的了解、认同和支持。

(六)推进办事服务公开标准化。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和区直各部门要立足直接服务人民群众的实际,通过线上线下全面准确公开政务服务事项、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等信息。推行政务服务一次告知、信息主动推送等工作方式,让办事群众对事前准备清晰明了、事中进展实时掌握、事后结果及时获知。要以为企业和群众“办好一件事”为标准,对办事服务信息加以集成、优化、简化,汇总编制“办事一本通”,并向社会公开,最大限度利企便民。依托区政府门户网站加快“指尖上的网上政府”建设,强化政务新媒体办事服务功能,统筹推进政务新媒体、政府网站、实体政务大厅线上线下联通、数据互联共享,实现办事政策、服务信息向社区(大队)延伸,为公众提供精准

高效便捷的办事指引和多元化办事渠道，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七)健全解读回应工作机制。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和区直各部门要及时传递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区政府重大政策，准确解读本地贯彻执行措施。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等需要解读的政策文件，认真落实政策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工作机制，及时运用区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新闻媒体、新闻发布会、政务服务大厅和公共场所电子显示屏、宣传栏等渠道，对政策制订背景、依据、主要内容、新旧政策差异等进行解读。对政策实施和重大项目推进过程中出现的误解疑虑，及时回应、解疑释惑。

(八)加快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社区(大队)延伸。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和区直各部门要指导支持社区(大队)依法自治和公开属于自治范围内的事项，建立完善公开事项清单。要完善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和区直各部门政务公开与社区(大队)务公开协同发展机制，使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和区直各部门政务公开与社区(大队)事项公开有效衔接，相同事项的公开内容对应一致。要指导社区(大队)建立完善公开事项清单，总结借鉴疫情防控信息公开、解读、传播做法，通过微信群、公众号、信息公示栏等，重点公开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村级财务、惠农政策、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等

方面的内容，方便群众及时知晓和监督。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要积极探索在本级“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开设“社区（大队）公开”栏目，及时公开重要信息。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由区政府办公室负责指导、协调；由区行政审批局负责推进、监督及落实日常工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见附件），对所负责领域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落实工作进行业务督促指导。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和区直各部门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建立完善本级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与宣传、网信、司法、政务服务、大数据管理和融媒体中心等单位的协调联动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强化经费保障，精心组织实施。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和区直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次全面推行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切实担起主要责任，重点工作亲自部署、亲自检查、亲自督促，要坚持抓具体抓深入，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抓好推进本级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各项工作。

（二）加强队伍建设。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和区直各部门要明确工作机构和人员，具体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政务公开工作，确保本辖区及本部门内政务公开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专人负责。加大教育培训力度，把政务公开的规章制度、知识技能纳入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内容，切实

增强依法依规公开意识。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集中学习培训、经验交流，不断提高全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能力和水平。

（三）加强监督评价。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情况将作为评价政务公开工作成效的重要指标，加大分值比重，纳入政务公开工作评估指标体系。要加强执行落实，及时总结经验，抓好问题整改；要加强监督检查，督促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适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对于工作执行不力、消极应付、弄虚作假等问题，从严问责。

附件：

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指导责任分工表

序号	试点领域	牵头单位
1	重大建设项目领域	区发展和改革局
2	义务教育领域	区教育局
3	户籍管理领域	区公安局
4	社会救助领域	区民政局
5	养老服务领域	区民政局
6	公共法律服务领域	区司法局
7	财政预决算领域	区财政局
8	就业领域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	社会保险领域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	城乡规划领域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1	征地补偿领域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2	环境保护领域	区生态环境分局
13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	保障性住房领域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	农村危房改造领域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	城市综合执法领域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	市政服务领域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	涉农补贴领域	区农业农村局
19	公共文化服务领域	区文化和旅游局
20	医疗卫生领域	区卫生健康局
21	安全生产领域	区应急管理局
22	救灾领域	区应急管理局
23	食品药品监管领域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4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	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区行政审批局)
25	扶贫领域	区政府扶贫办
26	税收管理领域	区税务局